

## 10 《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牵头人名称: 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洪祖喜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650号2幢14-16楼

成员二名称: 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怡倩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700号海运大楼5楼

根据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经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就上海市近岸海域海洋垃圾治理及海岸线监管技术支撑采购项目进行联合投标,现就各方承担的工作范围、责任和义务明确如下:

第一条 由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牵头,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第二条 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为本次投标的主体单位,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方签订合同,就本中标项目对招标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 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

一、牵头人的工作范围包括:

- (一) 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 (二) 负责上海市近岸海域海洋垃圾巡查相关工作;
- (三) 负责上海市海洋垃圾溯源调查与评估相关工作;
- (四) 负责海岸线现场调查相关工作;
- (五) 负责上海市海洋垃圾本地化溯源认证及治理实践案例相关工作;

- (六) 负责上海市海洋垃圾治理资金动态托底及反哺机制方案相关工作;
- (七) 负责项目档案整理。

## 二、成员二的工作范围包括:

- (一) 负责上海市海洋垃圾资源循环化利用企业准入与筛选机制构建相关工作;
- (二) 参与整理项目档案, 负责其中上海市海洋垃圾资源循环化利用企业准入与筛选机制构建内容。

## 第四条 各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一、牵头人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一) 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并授权投标代理人以联合体牵头人,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 牵头开展上海市近岸海域海洋垃圾巡查相关工作, 编制《2026 年上海市近岸海域海洋垃圾巡查报告》1 份及季度简报 4 份;
- (三) 牵头开展上海市海洋垃圾溯源调查与评估相关工作, 编制《2026 年上海市近岸海域海洋垃圾溯源调查与评估报告》1 份;
- (四) 牵头开展海岸线现场调查相关工作, 编制《2026 年上海市海岸线现场调查报告》1 份及季度简报 4 份;
- (五) 牵头开展上海市海洋垃圾本地化溯源认证及治理实践案例相关工作, 编制《上海市海洋垃圾治理实践案例报告》1 份;
- (六) 牵头开展上海市海洋垃圾治理资金动态托底及反哺机制方案相关工作, 编制《上海市海洋垃圾治理资金动态托底及反哺机制方案》1 份;
- (七) 负责项目档案整理(每次现场调查、巡查记录、视频、照片等资料予以归档)。

### 二、成员二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一) 负责上海市海洋垃圾资源循环化利用企业准入与筛选机制构建相关工作, 编制《上海市海洋垃圾资源循环化利用企业准入与筛选机制方案》1 份;
- (二) 参与整理项目档案, 负责其中上海市海洋垃圾资源循环化利用企业准入与筛选机制构建内容。

## 第五条 就 双方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本次联合投标中,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为中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88.4%;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11.6%。

第七条 本协议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协议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装订,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牵头人(盖章):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3月18日

成员二(盖章):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3月18日